

# 成本持续下降 光伏装机规模或超预期



新华社图片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4月,全国光伏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8.31GW,较上年同期增加31.43GW,同比增速达186.2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简称“硅业分会”)统计数据显示,自3月初起,硅料价格便步入下行通道,截至5月17日,跌幅达40%。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光伏供应链价格不断下跌,今年光伏装机规模或超出预期,其中分布式光伏可能是突围的亮点。

● 本报记者 罗京

## 原材料价格下跌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1-4月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4.42GW。其中,光伏发电达48.31GW,占比57.23%。由于一季度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33.66GW,据此测算,4月的新增装机容量规模为14.65GW,同比增长299.18%。下游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下行。硅业分会5月1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硅料(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为14.27万元/吨,进入15万元/吨以下区间,周环比降幅为9.63%,与3月1日成交均价23.74万元/吨相比,跌幅达40%。

硅业分会表示,由于硅片企业从5月下旬开始有部分减产计划,从国内供应(包括进口)和需求角度看,5月硅料库存将有所增加,且大多集中在一线企业

中,预计短期内硅料价格仍将维持跌势。

咨询机构InfoLink认为,硅料供过于求的矛盾在二季度开始明显演化,生产环节现货库存持续堆高,并且难以消化和递减,第二梯队厂家品质提升、新产能爬坡进度和成本控制水平都将在接下来的竞争中遭遇更大挑战。

此外,近期硅片价格跌幅也较为明显。硅业分会5月1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G12单晶硅片(210mm/150 $\mu$ m)成交均价降至6.14元/片,周环比降幅为15.66%。

硅业分会表示,硅片价格延续跌势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其一是降价清库存,短期来看效果并不理想;其二是原材料价格下跌。

InfoLink表示,随着硅片产出持续释放,供应能力逐渐面临过剩,在硅片库存总量快速堆积下,厂家销售压力提升,硅片价格持续快速下探。

## 装机需求或超预期

据第三方机构预测,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大概在350GW-360GW。晶澳科技在近日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上表示,随着供应链价格下降,下游需求会随之打开。从目前形势看,今年的需求会高于机构预测。

数据显示,今年2-3月国内组件招标明显活跃。2月组件大型集采招标规模达29GW,同比增长276.62%;3月组件大型集采招标规模达31.5GW,同比增长483.33%。

平安证券表示,2023年,光伏产业链价格开启下行通道,刺激终端需求快速释放,国内招标量处于高位。同时,今年海外需求保持高热度,3月出口量远高于2022年旺季水平。

据InfoLink统计,2023年一季度光

伏组件累计出口50.9GW,同比增长37%,环比增长53%;电池累计出口8.6GW,同比增长66%,环比增长26%。

平安证券表示,欧洲库存消化改善叠加战略性备货恢复强劲的拉货动能,美国市场在供应链缓和与补贴刺激下有望加速增长,新兴市场将持续增长势头,海外市场全年需求有望实现45%及以上的增长。

硅业分会分析师陈家辉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分布式光伏可能是今年突围的亮点,后面储能技术如果能跟上,整体装机量将有望超出预期。”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18.13GW,较去年同期增加9.26GW,增速达104.41%。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刘洋阳在第二届用户光伏创新发展大会上表示,未来3年,国内分布式光伏预期可实现50GW-65GW的年新新增装机规模。

# 神马电力拟投资不超过7790万美元在美国新设子公司

● 本报记者 张鹏飞

神马电力5月21日晚间发布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美国新设子公司以实施“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7790万美元。

## 拟募投4.88亿元建设北美项目

公告显示,神马电力于5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美国新设子公司实施“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称,此举是基于全球战略的发展规划。

此前,神马电力于5月8日晚间公告称,公司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7.1亿元,用于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发行募集资金4.88亿元用于“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建数字化工厂生产输配电新型复

合外绝缘产品,包括线路复合绝缘子、配网复合横担、输电塔复合横担等。

根据公告,北美老旧电网改造、新建输电线路及电力系统扩容刺激外绝缘产品需求。一方面,北美电网大多建设于20世纪90年代及以前,线路及设备老化程度严重,改造升级过程中新增大量外绝缘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新建输电线路、电气化普及、终端用电需求上升导致电力系统持续扩容,带来旺盛的外绝缘产品需求。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目前美国每年输电投资金额约250亿美元,未来三十年美国用电需求将保持1%左右的年增长率。

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充分把握北美旧网改造及新建输电线路的历史机遇,提升美国本土的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北美市场份额并提升北美市场竞争优势。

公告称,公司通过在美国新设子公司以实施“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可向北美市场客户提供具有全电压等级的低碳、省地、经济、可靠的主网横担、配网横担、长寿命线路绝缘子等具有独特优势的复合外绝缘

产品。

## 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公开资料显示,神马电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于2012年以及2017年两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先后研发出了技术填补国际空白的全系列新材料电网外绝缘产品和以“低碳、省地、可靠、经济”为核心优势的新型外绝缘电网产品解决方案。作为行业的领跑者,公司围绕新型外绝缘产品和新型外绝缘电网产品解决方案在全球的全面应用,持续面向全球进行业务布局。

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经过多年市场积累,产品在境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快速增长,2023年一季度外销比例达到63.15%。

根据公司披露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神马电力总资产为21.0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4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4.5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

润5.07亿元,授信额度11.96亿元,具备对外投资能力。

公司称,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受到内部提效降费举措落地、特高压工程推进、原材料价格回调等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1725.94%。目前,内外部各项经营环境与一季度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双碳”战略目标为电力系统提出了更高的低碳化要求,也指明了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全球为实现“碳中和”“碳达峰”,催生了存量电网的改造以及增量电网的新建需求。神马电力表示,传统外绝缘电网无法实现低碳、省地、高可靠、低成本,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复合外绝缘系列产品经过多年验证,可以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本次通过在美国新设子公司以实施“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以美国市场为基础,在全球实现示范效应,引领其他海外高端市场,最终实现公司在全球市场份额的全面提升。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6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5月21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恒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银恒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银恒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5,30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为23,077.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恒银恒阳1号私募基金”实施增持。

“恒银恒阳1号私募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其所持公司股份受控于恒峰投资,与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恒银恒阳1号私募基金”的股份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恒银恒阳1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恒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644)。该基金管理人独立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为23,077.6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截至2023年5月21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5,378,954股,持股比例为74.94%。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37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退市的情形。

3、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62号,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当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前期,共有9户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同时,对于有投资意向的业界知名、优质实力企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重整推进与未来发展的原则,公司继续与其保持接洽和磋商,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后续将进行遴选确定重整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人。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南京中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的(2022)苏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海通资管公司、交行江苏分行就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持高淳法院(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六民事裁定。

5、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相关债权债务事项,本次债权拍卖不涉及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重整工作的正常推进。

6、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进入预重整和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定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修订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2023年5月12日,公司针对《告知书》中的有关事项参加了听证程序,目前尚未有进一步消息,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4、南一农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也可能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5、公司因2022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期限内,且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上述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